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壹、學校背景	1
一、學校簡介	1
二、學校 SWOT 分析	1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4
一、學校願景	4
二、學生圖像	4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7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7
(一) 建築科	7
(二) 商業經營科	7
(三) 會計事務科	7
(四) 資料處理科	8
(五) 美工科	8
(六) 廣告設計科	9
二、課程地圖	9
(一) 建築科	10
(二) 商業經營科	11
(三) 會計事務科	12
(四) 資料處理科	13
(五) 美工科	14
(六) 廣告設計科	15
肆、課程表	16
一、建築科	16
(一) 課程架構表	16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17
二、商業經營科	21
(一) 課程架構表	21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22
三、會計事務科	26
(一) 課程架構表	26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27
四、資料處理科	31
(一) 課程架構表	31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32
五、美工科	36
(一) 課程架構表	36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37

六、廣告設計科	37
(一) 課程架構表	41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42
伍、彈性學習	42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46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49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64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64
(一)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64
(二)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65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67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67
(二) 日程表	68
三、選課輔導措施	69
四、畢業條件	71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72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72
二、升學進路(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提供)	73
(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74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75
(三)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75
(四)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76
(五)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77
(六)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77
(七)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79
三、就業進路(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提供)	80
(一) 建築科	80
(二) 商業經營科	81
(三) 會計事務科	81
(四) 資料處理科	82
(五) 美工科	82
(六) 廣告設計科	83

壹、學校背景

一、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民國 44 年，時為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分部，招收商科初級部男女各 1 班、高級部男女混合班 1 班；民國 57 年配合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停招初級部，擴大招收高級部，設有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及文書事務科等 3 科；民國 59 年奉准獨立，校名為「臺灣省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增設建築製圖科及廣告設計科；民國 60 年試辦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招收綜合商業科 1 班，民國 61 年正式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 89 年 2 月更名為「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民國 91 年停招文書科，改招資料處理科；民國 92 年停招會計事務科，並開始招收綜合高中 4 班；民國 96 年附設進修學校停招商用資訊科（實用技能學程），改於日校招收。因少子化的衝擊、經濟產業結構調整與教育潮流改革影響，民國 104 年起停止招收進修部學生，更於審慎評估內外部因素後，自民國 105 年起停招綜合高中，全力發展職業類科，招收建築科 1 班、商業經營科 3 班、會計事務科 1 班、資料處理科 2 班、廣告設計科 2 班、商用事務科 1 班，日校合計 31 班。民國 110 年廣告設計科改招收 1 班，改招收美工科 1 班。

自創立以來，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產業需求，推動技職教育不遺餘力，除設置各類職種之技術士術科技能檢定場，培育出國家經濟建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同時紮實學生基礎學科能力，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進路均廣受各界肯定。本校朝向精緻高職方向發展，以期發揮學校豐富的人力技術資源與設備，共同營造高效能優質的技職教育，培育經濟建設技術人才之搖籃學府。

二、學校 SWOT 分析

因素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內部條件	環境規模	1.位於雲林縣中心位置，鄰近 78 快速道路。 2.學校規模適中，利於校務推展。	1.缺乏鐵公路大眾運輸系統，影響縣內優質適性國中學生就讀本校意願，也壓縮本校學生在校活動時間，課後活動推展不易。 2.學校商經科及資料處理科班級數較多，商管群科競爭激烈，招生壓力大。
	資源設備	1.教室皆設有分離式冷氣、數位講桌、藍芽無線麥克風、高速網路、42 吋平面電視、投影機及 150 吋布幕。 2.電腦教室集中於教學大樓四樓，並輔以科技管理，統籌教學資源，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3.各科設有丙級、乙級檢定合格場地，提供專業實習場所，提高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意	1.部份校舍陳舊，經費拮据，修繕、改建不易，專業教室空間不足以因應 107 新課綱實習需求與發展特色課程需求。 2.校園缺乏整體規劃，步道需全面整修，並加強環境綠美化。 3.資訊設備汰舊速度加劇，學校預算明顯不足，硬體更換緩慢，影響上課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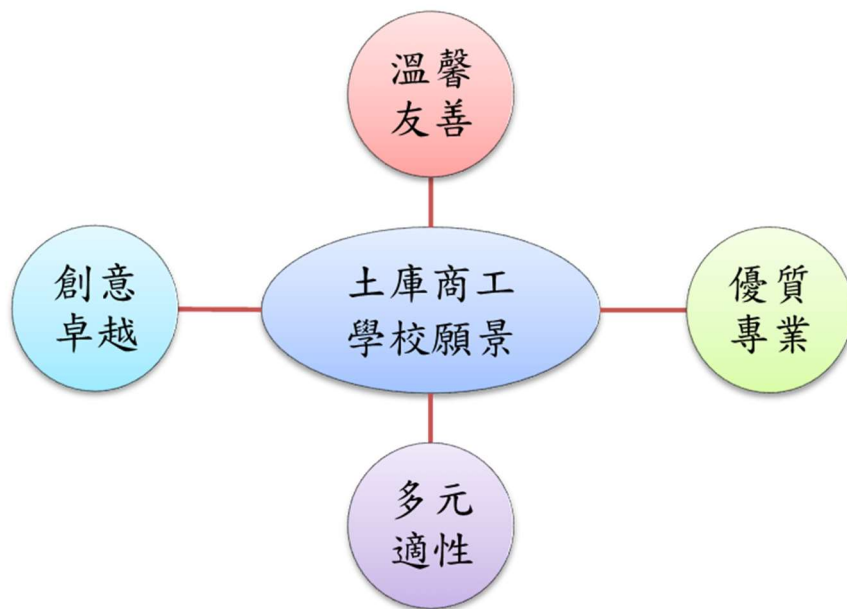
因素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願和及格率。 4.設有健力教室、木球練習場，可培養優秀體育選手。	
	師資條件	1.全校教師皆為專業合格教師，八成以上教師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專業師資多具備乙級證照，教學經驗豐富。 2.教師年輕願意追求成長，全校九成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教師具教學熱忱，能配合教學工作與學校任務。	1.教師希望任教原有科目，受限師資結構，科班增調不易，無法迅速因應少子女化及市場產業變動情況。
	學生素質	1.學生家庭背景單純，民風淳樸，學生吃苦耐勞，懂得感恩，從事實習實作認真。 2.近年來學生在升學、技能、運動競技、創意及服務學習等方面，均有良好的績效表現，深獲社區民眾肯定。 3.落實學生常規教育、服裝儀容及禮貌運動等品德培養，生活教育深獲社區與縣內家長之肯定。	1.學生一般科目基礎能力低，其中又以英數為最，影響國立科大升學表現。 2.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教育投資不足，自學能力弱，學習較被動。 3.部份學生因家庭經濟狀況，需打工兼職，影響課業學習。
	行政管理	1.建立公平管理制度，使學校成員共同分擔工作任務。 2.各處室人力配置及分工，經職務工作調整及新增職缺遞補，勞逸已趨平均，提升整體績效與士氣。	1.教育政策多變，競爭型計畫增加，校務行政工作日益繁重，人員編制卻無法相對增加，影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
因素		機會(Opportunities)	威脅(Treats)
外部條件	政策導向	1.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均質化計畫，加強對國中端師生之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業試探課程，有助國中畢業生適性選擇高職，就近入學。 2.申辦優質化計畫，提高辦學績效，經營學校品牌形象，爭取社區學生家長認同。 3.申辦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充實各科實習設備，建置特色課程，形塑學校品牌，吸引學生就讀。 4.運用急迫性經費與各項競爭型計畫經費，更新教學設備、改善校園環境。	1.公立高職增科調班不易，不若私立學校靈活有彈性，招生手段亦不如私立學校積極，在少子女化時代，招生壓力日增。 2.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私立學校受惠於免學費政策，競爭力提高，公立學校招生優勢不再。 3.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免試入學學生程度差異大，教師教學面臨重大挑戰。
	社會	1.因少子化趨勢，以致全校同仁能提高危機意識，建立學習型組織，關注學生學習成	1.社會觀念改變，升學主義掛帥，給予學生更多壓力，運動時間減少，五育難以均衡

因素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環境	效，提高教學及服務品質。	發展。 2.高職學生升學意願升高、就業意願降低，連帶影響技能學習精神與水準。 3.因網路資訊發達與時代變遷的影響，學生越來越有自己的主見，想法也更加多元，在輔導方面更加不易。
	產業發展	1.產業景氣不佳，就讀高職擁有一技之長，能吸引部分家長及學生認同。 2.隨著商業社會的發展，設計創意文化產業漸受重視，有利設計類科發展。	1.基礎及專業知識進展快速，知識替代週期減短，教師傳統教學、評量方式難以適應學生未來就業需求。 2.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停滯，產業逐漸萎縮，不利高職學生就業。
	社區資源	1.學校資源豐富，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社區建立和諧夥伴關係，得到正面的肯定，增加社區學生就讀本校。 2.善用大專院校策略聯盟學校資源，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擴展學生升學進路試探。	1.雲林縣政府經費拮据，空汙與海洋汙染報導，對社區的發展造成阻力，不利學校取得社區資源。 2.雲林以農業為主，缺乏相關產業發展，社區能提供的資源相對減少，難以助益校務發展。
	家長參與	1.家長對本校支持度高，溝通管道亦相當暢通，對本校管教與輔導方式充分信賴。	1.大多數的學生家庭背景來自工農漁業，家長社經地位普遍不高，加上城鄉的差距，較少參與子女學習活動，親職教育推展不易。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學校願景建立在學校未來的發展方向，本校以「溫馨友善、優質專業、多元適性、創意卓越」為發展願景，在優良辦學績效的基礎上，採取有效策略以建構更精緻優質之教學環境，發展本校特色課程，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進而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除積極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外，學校在「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基礎上，積極營造溫馨友善的氣氛與空間，透過師生之間的對話與交流，塑造一個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使學生能夠快樂而有效的學習，良好的品格，懂得尊重與包容他人。學校也持續辦理優質化、均質化、技職再造計畫，使本校成為深獲社區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優質高職，讓學生在學習過程擁有個人獨創的品牌與優勢，在職場上獲得更大競爭力。本校學校願景圖如下：



土庫商工學校願景

二、學生圖像

以學校願景為出發點，來描繪學生圖像，因此，以本校學校願景來制定的學生圖像為四個能力：品格力、專業力、學習力、競爭力。以學生為中心，建立在課綱理念、校本核心能力、校本課程及教師教學的實踐，學生圖像的描繪，打造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校本課程，透過校內共識的凝聚想法、共創過程，進而在校訂課程、潛在課程及活動安排將會更具方向性，對於學生學習需求的深度與廣度的思考，培養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能力的人才。

（一）品格力

1. 具備良好品格及素養，能反思學習轉化為行動，涵育校園文化及學習氛圍。

- 2.校本核心能力包含：愛與關懷、尊重包容、人際溝通、世代對話、美感素養、服務學習、社會參與、職業道德。

（二）專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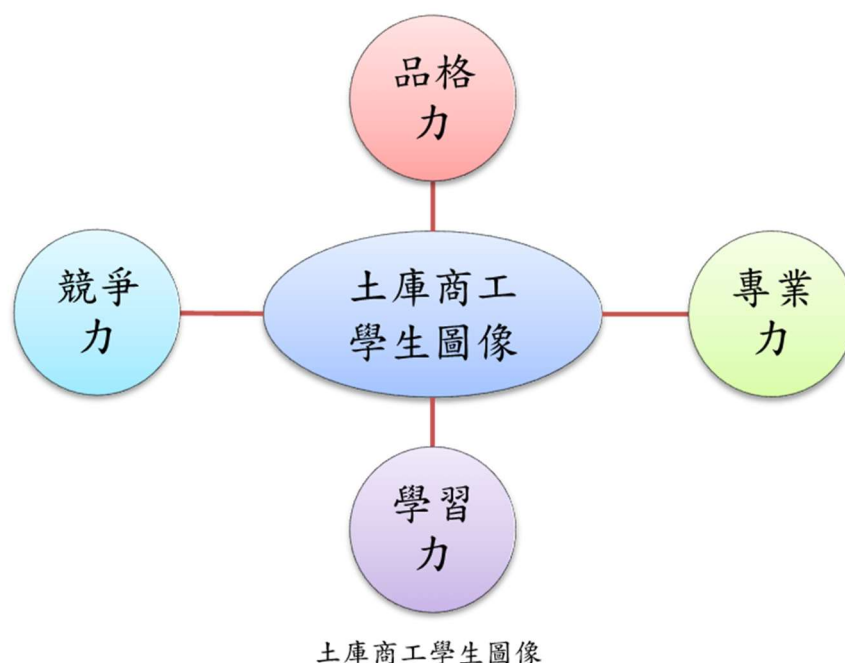
- 1.學習從事專業工作時所需具備的知識能力、技術與價值。
- 2.校本核心能力包含：培訓技術、強化專業、動手操作、專題實作、檢定成就、自我肯定、團結合作、跨域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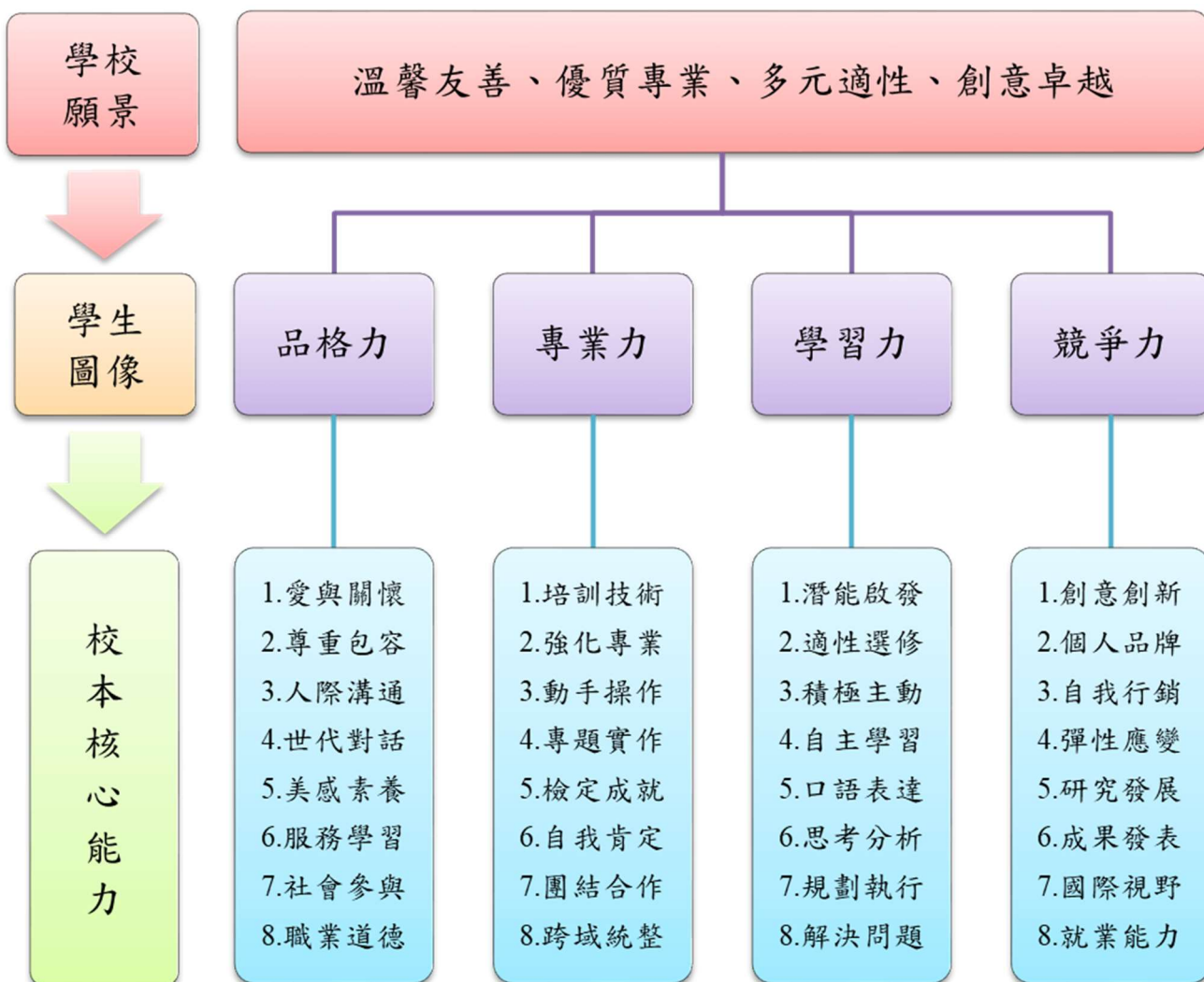
（三）學習力

- 1.具備將知識資源轉化為知識的能力，包含學習效率和學習品質、學習的速度及吸納和擴充知識的能力。
- 2.校本核心能力包含：潛能啟發、適性選修、積極主動、自主學習、口語表達、思考分析、規劃執行、解決問題。

（四）競爭力

- 1.具備卓越競爭力，以贏得優勢，增進自我學經歷，提升新知及信心。
- 2.校本核心能力包含：創意創新、個人品牌、自我行銷、彈性應變、研究發展、成果發表、國際視野、就業能力。





土庫商工校本核心能力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專業力	學習力	競爭力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1.現場監工基層人才。 2.工程測繪基層人才。 3.工程材料檢測基層人才。 4.建築設計基層人才。	1.傳授土木與建築基本知識，培養健全之現場實務基礎人才。 2.培養測量施工、監造等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之基層技術人才。 3.培養建築設計，並具備創造力人才。 4.培養具備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素養之人才。	具備土木與建築相關專業領域之基礎知識與實務操作之基礎能力。		●	○	●
				具備測量及營造施工之基礎能力。		●	●	●
				具備建築製圖、電腦繪圖、設計與數位資訊運用的能力。		●	●	●
				具備跨領域的統整與學習能力。		●	●	●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安全及持續精進專業的能力。	●	○	○	●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電子商務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2.創意行銷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3.門市經營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4.金融理財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1.傳授有關商業經營之基本知識，以培養健全之現代化商業及服務業基礎人才。 2.培養具備門市管理、行銷企劃及財務管理之基層人才。 3.培養商業、電腦與網路結合之行銷專業人才。 4.培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5.培養具備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素養之人才。	具備商業創業和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的基本能力。		●	○	●
				具備創意思考和靈活運用行銷手法的能力。	●	○	●	●
				具備資訊運用之基本能力。		●	●	●
				具備門市服務和門市管理的能力。		●	○	●
				具備金融知識和理財規劃的能力。		●	●	●
				具備協助推動行銷專案能力。	○	●	●	●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安全及持續精進專業的能力。	●	○	○	●
商業與會計	會計科	1.金融理財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1.培養具備商業及會計事務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人才。 2.培養具備會計記帳、出納、	具備商業基本知識及現代經營技能之能力。		●	●	○
				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	○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專業力	學習力	競爭力
管理群	務科	2.各行業所需會計基層人才。 3.財務管理基層人才。	報稅及具備運用資訊系統分析能力之基層人員之人才。 3.培養具備金融投資及財務管理之基層人員之人才。 4.培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5.培養具備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素養之人才。	具備記帳、出納、報稅及操作會計資訊系統之技能之能力。		●	●	●
				具備金融知識和理財規劃的能力。		●	●	●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安全及持續精進專業的能力。	●	○	○	●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財務會計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2.電腦硬體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3.軟體工程或系統規劃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4.MIS 網管所需基層人才。 5.電子通訊所需基層人才。 6.網頁設計、電子商務或行動App 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1.加強資訊應用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資訊應用與管理的基本能力俾能熟悉社會脈動且能隨時進入現代工作職場之人才。 2.透過基礎課程的累積，提供多元特色課程，以滿足不同能力與性向者個別化的需求，培養具備整合專業知能與技能之人才。 3.連結產業需求，強化產學合作，結合課程與市場，培養市場知識經濟之人才。 4.提升學人文素養，培養尊重差異、同儕學習及團隊合作的精神之人才。 5.培養具備正確的職業價值觀並且尊重智慧財產權之人才。 6.培養具備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素養之人才。	具備商業經營及資訊應用基本知識，加強實際操作與專業知識結合的能力。		●	●	○
				具備程式設計基本能力與邏輯思考能力。	○	●	●	●
				具備連結最新科技新知與資訊應用的實務能力。	○	●	●	●
				具備商業經營及資訊應用相關專業持續進修和學習的能力。		○	●	●
				具備職業道德、工作安全及持續精進專業的能力。	●	○	○	●
設計群	美工科	1.美術編輯所需基層人才。 2.工藝設計所需基層人才。 3.印刷排版所需	1.培養基礎平面設計工作，包含軟體操作、美術編輯、印刷排版等之人才。 2.培養熟悉各項材料屬性加工及成形技法，並具備模型製	具備美工設計相關職場所需安全衛生和職業道德之能力。	●			
				具備手繪表現、電腦繪圖及數位編排相關能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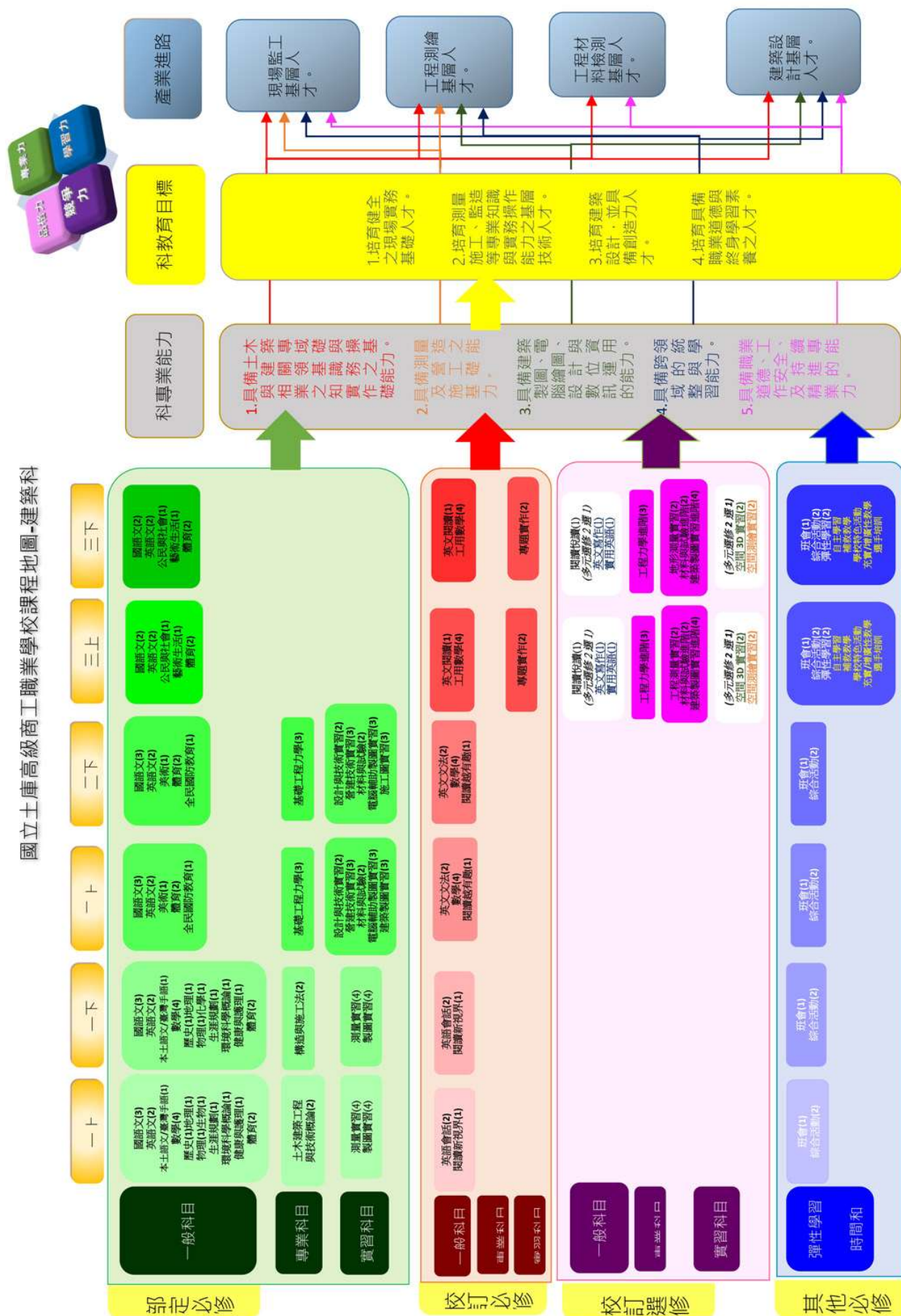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專業力	學習力	競爭力
		基層人才。 4.立體成型所需 基層人才。	作能力之人才。 3.培養擅溝通、能合作、重時間守法規、講效率等敬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以適應社會變遷的價值觀之人才。 4.具備自主學習、運用科技工具及問題解決能力與具終身學習素養之人才。 5.培養走進社區，協助社區整體營造，結合文創設計，連結產業需求，厚植就業能力之人才。	具備立體實作及各式材料綜合展現能力。		●	●	●
				具備創意思考及設計應用實作相關能力。		●	●	●
				了解多元文化，具備跨領域整合、並持續精進專業的能力。			●	○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1.廣告設計技術人員。 2.印刷排版技術人員。 3.音像影視技術人員。	1.培養具備基礎平面設計能力之人才。 2.培養具備多媒體影音之人才。 3.培養具備職業道德與文化創意行銷且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手繪表現、電腦繪圖、印刷排版、識圖製圖等實作之能力。		●	●	●
				培養具備多媒體、數位影音實作之能力。		●	●	●
				具備創意思考，能設計整合，有職業道德、與持續精進之能力。	●	○	○	●

二、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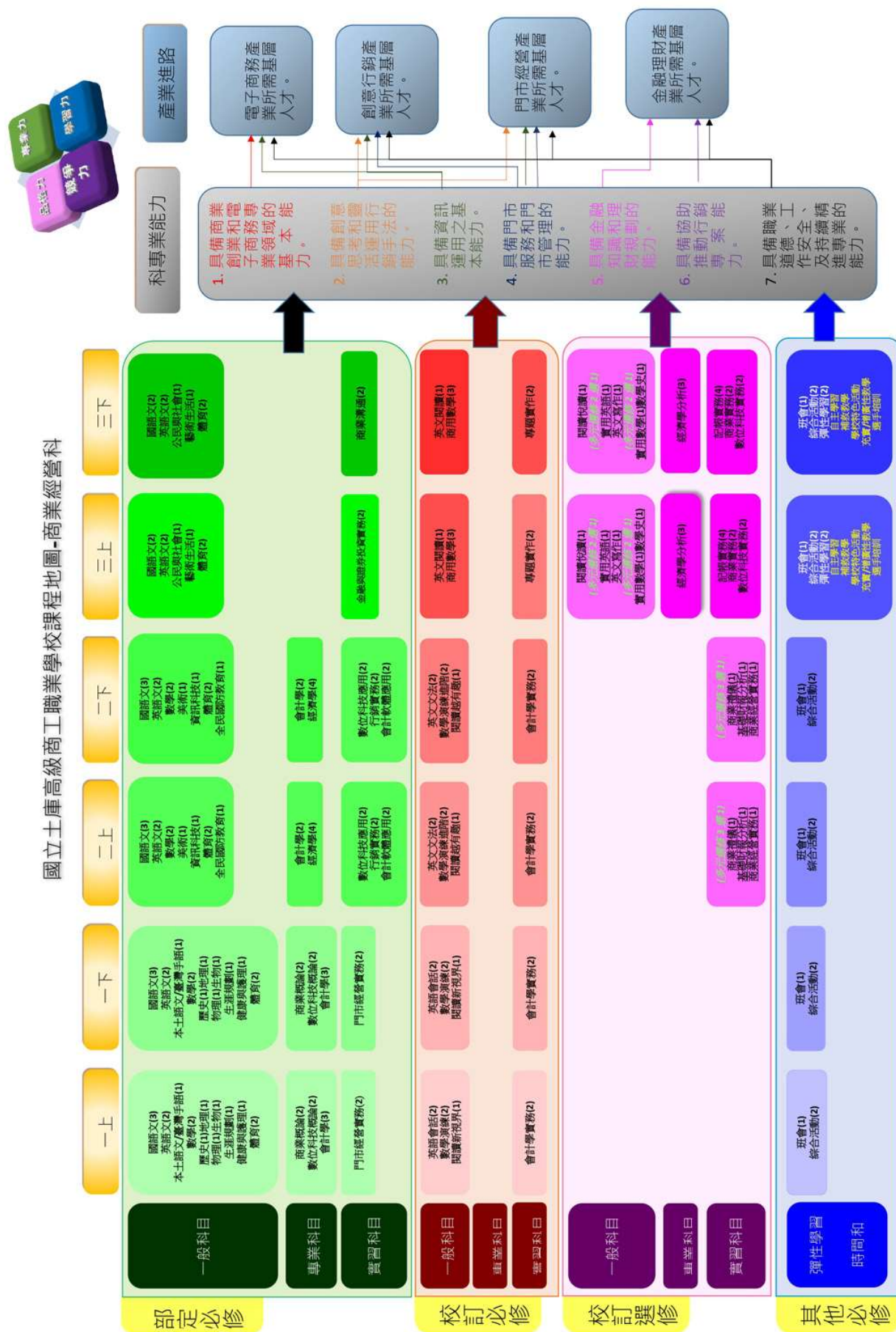
各科課程地圖如下：

(一) 建築科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地圖-建築科



(二) 商業經營科



(三) 會計事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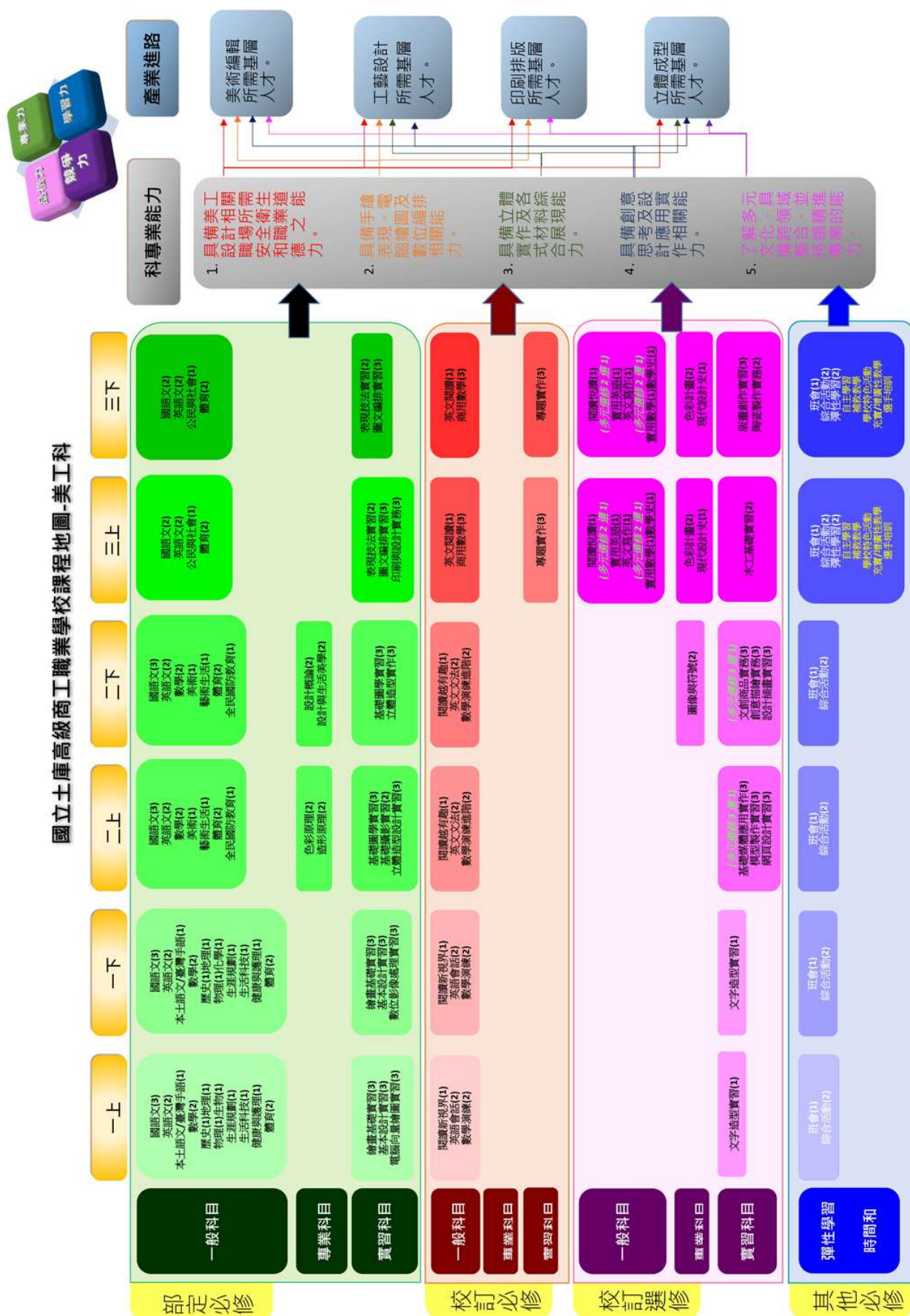


(四) 資料處理科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地圖-資料處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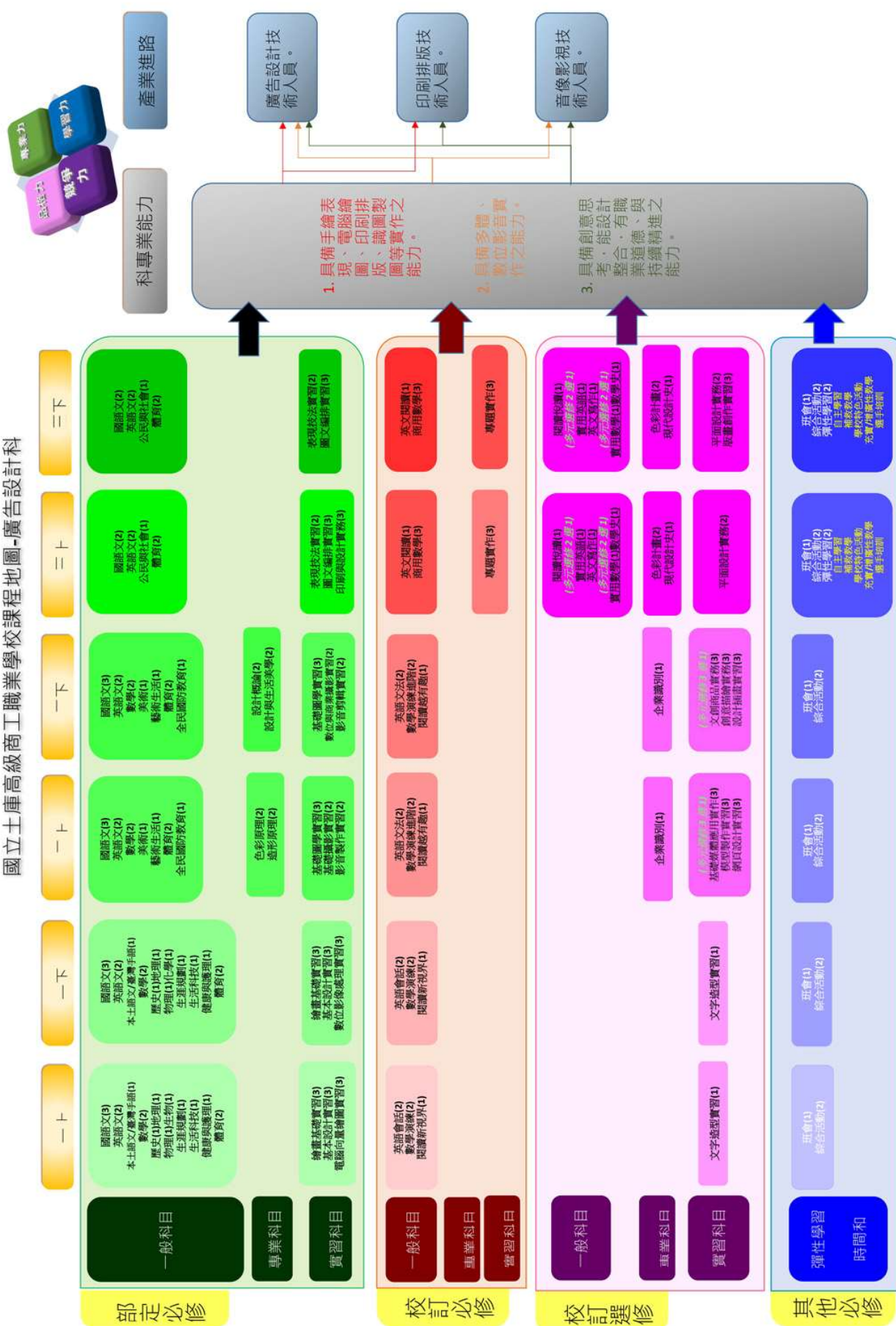


(五) 美工科



(六) 廣告設計科

國立土庫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地圖-廣告設計科



肆、課程表

一、建築科

(一)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0	16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6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20	11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 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6	31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 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1	1					A 版(2 學分)	
			化學	1		1					A 版	
			生物	1	1						A 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9	19	9	9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土木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建築製圖實習	3			3					
			施工圖實習	3				3				
		小計			42	8	8	13	13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0	10	16	16	0	0	
	部定必修合計				124	29	29	25	25	8	8	部定必修總計 124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科目	校訂 必修	一般科 目	30 學 分 15.96%	工用數學	8					4	4			
				英文文法	4			2	2					
				英文閱讀	2					1	1			
				英語會話	4	2	2							
				數學	8			4	4					
				閱讀越有趣	2			1	1					
				閱讀新視界	2	1	1							
				小計	30	3	3	7	7	5	5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 30 學分		
		實習科 目	4 學分 2.1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4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3	3	7	7	7	7	校訂必修總計 34 學 分
		校訂 選修	一般科 目		閱讀悅讀	2					1	1		
					英文寫作	2					1	1	同科跨班 AA2 選 1	
	實用英語				2					1	1	同科跨班 AA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4									
	專業科 目			工程力學進階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實習科 目			工程測量實習	2					2		實習分組		
				地形測量實習	2						2	實習分組		
				材料與試驗進 階	4					2	2	實習分組		
				建築製圖實習 進階	8					4	4	實習分組		
				空間 3D 實習	4					2	2	同科跨班 AB2 選 1 實習分組		
				空間測繪實習	4					2	2	同科跨班 AB2 選 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20									
	特殊需 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 練	4	1	1	1	1					
		生活管理		4	1	1	1	1						
		定向行動		4	1	1	1	1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社會技巧	4	1	1	1	1				
				溝通訓練	4	1	1	1	1				
				輔助科技應用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點字	4	1	1	1	1				
				職業教育	4	1	1	1	1				
				小計	36	9	9	9	9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5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商業經營科

(一)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5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6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18	10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 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 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1		1					A 版
			生物	1	1						A 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6	16	12	12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 72 學分
	專業 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總計 26 學分
	實習 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 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實習分組
			行銷實務	4			2	2			實習分組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 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5	25	24	24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科目	校訂 必修	一般科 目	28 學 分 14.89%	英文文法	4			2	2				
				英文閱讀	2					1	1		
				英語會話	4	2	2						
				商用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4	2	2						
				數學演練進階	4			2	2				
				閱讀越有趣	2			1	1				
				閱讀新視界	2	1	1						
				小計	28	5	5	5	5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 28 學分	
		實習科 目	12 學 分 6.38%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會計學實務	8	2	2	2	2				
				小計	12	2	2	2	2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12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7	7	7	7	6	6	校訂必修總計 40 學 分
		校訂 選修	一般科 目		閱讀悅讀	2					1	1	
					實用數學	2					1	1	同科跨班 AC2 選 1
					數學史	2					1	1	同科跨班 AC2 選 1
	英文寫作				2					1	1	同科跨班 AD2 選 1	
	實用英語				2					1	1	同科跨班 AD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專業科 目			經濟學分析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實習科 目			記帳實務	8					4	4		
				商業實務	4					2	2		
				數位科技實務	4					2	2		
				商業經營實務	2			1	1			同科跨班 AE3 選 1 實習分組	
		商業禮儀		2			1	1			同科跨班 AE3 選 1		
		基礎財報分析		2			1	1			同科跨班 AE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18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1	1	1	1				
				生活管理	4	1	1	1	1				
				定向行動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溝通訓練	4	1	1	1	1				
				輔助科技應用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點字	4	1	1	1	1				
				職業教育	4	1	1	1	1				
		小計	36	9	9	9	9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	1	14	14	多元選修開設 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會計事務科

(一)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5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6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18	10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 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 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1		1					A 版
			生物	1	1						A 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6	16	12	12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 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實習分組
			行銷實務	4			2	2			實習分組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 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5	25	24	24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科目	校訂 必修	一般科 目	28 學 分 14.89%	英文文法	4			2	2			
				英文閱讀	2					1	1	
				英語會話	4	2	2					
				商用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4	2	2					
				數學演練進階	4			2	2			
				閱讀越有趣	2			1	1			
				閱讀新視界	2	1	1					
		小計	28	5	5	5	5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 28 學分		
		實習科 目	12 學 分 6.38%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會計學實務	8	2	2	2	2			
				小計	12	2	2	2	2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12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7	7	7	7	6	6
	校訂 選修	一般科 目		閱讀悅讀	2					1	1	
				英文寫作	2					1	1	同科單班 AF2 選 1
				實用英語	2					1	1	同科單班 AF2 選 1
				實用數學	2					1	1	同科單班 AG2 選 1
				數學史	2					1	1	同科單班 AG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專業科 目			經濟學分析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實習科 目			記帳實務	8					4	4		
			商業實務	4					2	2		
			數位科技實務	4					2	2		
			基礎財報分析	2			1	1			同科單班 AH2 選 1	
			稅務法規	2			1	1			同科單班 AH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18								
特殊需 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 練	4	1	1	1	1				
			生活管理	4	1	1	1	1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定向行動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溝通訓練	4	1	1	1	1				
				輔助科技應用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點字	4	1	1	1	1				
				職業教育	4	1	1	1	1				
				小計	36	9	9	9	9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	1	14	14	多元選修開設 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資料處理科

(一)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5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6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	
			選修		16	9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 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5 %	
校訂多元選修 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1		1					A 版	
			生物	1	1						A 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7	17	11	11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1	1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資料庫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5	5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1	11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6	26	22	22	11	11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科目	校訂 必修	一般科 目	28 學 分 14.89%	英文文法	4			2	2				
				英文閱讀	2					1	1		
				英語會話	4	2	2						
				商用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4	2	2						
				數學演練進階	4			2	2				
				閱讀越有趣	2			1	1				
				閱讀新視界	2	1	1						
				小計	28	5	5	5	5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 28 學分	
		實習科 目	14 學 分 7.45%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會計學實作			2			1	1					
	網頁設計			4			2	2					
	數位科技實務			4					2	2			
	小計			14			3	3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14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5	5	8	8	8	8	校訂必修總計 42 學 分
	校訂 選修	一般科 目		閱讀悅讀	2					1	1		
				實用數學	2					1	1	同科跨班 AI2 選 1	
				數學史	2					1	1	同科跨班 AI2 選 1	
				英文寫作	2					1	1	同科跨班 AJ2 選 1	
				實用英語	2					1	1	同科跨班 AJ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專業科 目			經濟學分析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實習科 目			記帳實務	6					3	3			
			商業實務	4					2	2			
			會計學實務	2	1	1							
			手機應用程式	4			2	2			同科跨班 AK2 選 1		
			機器人與程式 語言	4			2	2			同科跨班 AK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16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1	1	1	1				
				生活管理	4	1	1	1	1				
				定向行動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溝通訓練	4	1	1	1	1				
				輔助科技應用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點字	4	1	1	1	1				
				職業教育	4	1	1	1	1				
		小計	36	9	9	9	9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1	1	2	2	11	11	多元選修開設 8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美工科

(一)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5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6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5	2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3	2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15	8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 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6	31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9	85 %	
校訂多元選修 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1		1					A 版		
			生物	1	1						A 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7	17	12	12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 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實習 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平面設計技 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立體造形技 能領域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立體造形實作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45	9	9	8	6	8	5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5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3	9	9	12	10	8	5	
	部定必修合計				125	26	26	24	22	15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5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科目	校訂 必修	一般科 目	28 學 分 14.89%	英文文法	4			2	2				
				英文閱讀	2					1	1		
				英語會話	4	2	2						
				商用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4	2	2						
				數學演練進階	4			2	2				
				閱讀越有趣	2			1	1				
				閱讀新視界	2	1	1						
				小計	28	5	5	5	5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 28 學分	
		實習科 目	6 學分 3.19%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5	5	5	5	7	7	校訂必修總計 34 學 分
	校訂 選修	一般科 目		閱讀悅讀	2					1	1		
				英文寫作	2					1	1	同科單班 AL2 選 1	
				實用英語	2					1	1	同科單班 AL2 選 1	
				實用數學	2					1	1	同科單班 AM2 選 1	
				數學史	2					1	1	同科單班 AM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專業科 目		色彩計畫	4					2	2		
				現代設計史	2					1	1		
				圖像與符號	2				2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8								
		實習科 目		文字造型實習	2	1	1						
				木工基礎實習	2					2		實習分組	
				版畫創作實習	3						3		
				陶瓷製作實務	2						2	實習分組	
				文創商品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P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美 工科	
				設計插畫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P3 選 1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本科目開設科別:廣 告設計科	
				創意描繪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P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廣 告設計科	
				基礎媒體應用 實作	3			3				同群跨科 AQ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廣 告設計科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Q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廣 告設計科	
				模型製作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Q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美 工科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15								
		特殊需 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 練	4	1	1	1	1				
				生活管理	4	1	1	1	1				
				定向行動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溝通訓練	4	1	1	1	1				
				輔助科技應用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點字	4	1	1	1	1				
				職業教育	4	1	1	1	1				
		小計	36	9	9	9	9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9	1	1	3	5	8	11	多元選修開設 10 學 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廣告設計科

(一)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5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6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5	2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3	2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15	8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 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6	31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9	85 %	
校訂多元選修 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1	1					A 版
		化學	1		1					A 版
		生物	1	1						A 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7	17	12	12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小計		45	9	9	7	7	8	5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5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3	9	9	11	11	8	5		
部定必修合計		125	26	26	23	23	15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5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科目	校訂 必修	一般科 目	28 學 分 14.89%	英文文法	4			2	2					
				英文閱讀	2					1	1			
				英語會話	4	2	2							
				商用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4	2	2							
				數學演練進階	4			2	2					
				閱讀越有趣	2			1	1					
				閱讀新視界	2	1	1							
		小計	28	5	5	5	5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總計 28 學分				
		實習科 目	6 學分 3.19%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5	5	5	5	7	7	校訂必修總計 34 學 分		
	校訂 選修	一般科 目		閱讀悅讀	2						1	1		
				英文寫作	2						1	1	同科單班 AN2 選 1	
				實用英語	2						1	1	同科單班 AN2 選 1	
實用數學				2						1	1	同科單班 AO2 選 1		
數學史				2						1	1	同科單班 AO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6										
專業科 目					企業識別	2				1	1			
		色彩計畫	4							2	2			
		現代設計史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 分數小計	8											
實習科 目			文字造型實習	2	1	1								
			平面設計實務	4						2	2			
			版畫創作實習	3							3			
			文創商品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P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美 工科		
			設計插畫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P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廣 告設計科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創意描繪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P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廣告設計科	
				基礎媒體應用實作	3			3				同群跨科 AQ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廣告設計科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Q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廣告設計科	
				模型製作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Q3 選 1 本科目開設科別:美工科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1	1	1	1				
				生活管理	4	1	1	1	1				
				定向行動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溝通訓練	4	1	1	1	1				
				輔助科技應用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點字	4	1	1	1	1				
				職業教育	4	1	1	1	1				
		小計	36	9	9	9	9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9	1	1	4	4	8	11	多元選修開設 10 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107 年 11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全學期授課才採計學分。
-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全年級方式分別實施。
-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六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二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6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35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 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

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本點內容係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擬定時將以該辦法最新之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支給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建築科	0	0	0	0	2	2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2	2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2	2	
美工科	0	0	0	0	2	2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2	2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手 培訓	充實 (增廣) 性教學	補強性 教學	學校 特色 活動		
第三學年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情境英語聽與讀(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品味」生活（茶與咖啡）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建築美學實作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非常好攝(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手作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木」作玩「泥」模型趣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設計與實務生活手作初階(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用速寫記錄我的城市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數感培養(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財務報表真簡單(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在地小吃之旅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職場英文(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閱讀圖書館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會計套裝軟體實務(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從在地出發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食藥安全)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美容保養與生活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手 培訓	充實 (增廣) 性教學	補強性 教學	學校 特色 活動		
	安全教育(水域安全、食藥安全)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手機應用實務(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飾品實作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投資致富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土木實務操作(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作伙看電影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健力實務操作初階(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電影賞析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流行音樂賞析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大學生活指南(食衣住行)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多元木球終身學習(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球類遊戲樂趣多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室內運動嚇嚇叫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電腦硬體裝修(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Windsurfing:Basic Knowledge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風情萬種話文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中的心理學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莊園咖啡鑑賞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比例模型製作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郵政歷史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益智桌遊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基礎機器人與人工智慧(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情感關係經營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面試不 NG-面面俱到大補帖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創意造型(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POP UP 立體卡片設計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辦公室軟體應用(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美食之旅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二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情境英語聽與讀(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手 培訓	充實 (增廣) 性教學	補強性 教學	學校 特色 活動		
學 期	數位照片編修(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設計與實務生活手作進階(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品味」生活(茶與咖啡)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建築美學實作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生活手作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木」作玩「泥」模型趣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用速寫記錄我的城市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辦公室軟體應用進階(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財務報表真簡單(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在地小吃之旅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機構木作(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健力實務操作進階(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戀練數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閱讀圖書館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會計套裝軟體實務(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從在地出發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食藥安全)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美容保養與生活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安全教育(水域安全、食藥安全)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手機應用實務(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飾品實作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投資致富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土木實務操作(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作伙看電影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電影賞析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流行音樂賞析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大學生活指南(食衣住行)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多元木球終身學習(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球類遊戲樂趣多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手 培訓	充實 (增廣) 性教學	補強性 教學	學校 特色 活動		
	室內運動嚇嚇叫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電腦硬體裝修(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Windsurfing:Basic Knowledge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風情萬種話文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中的心理學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莊園咖啡鑑賞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比例模型製作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郵政歷史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益智桌遊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情感關係經營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面試不 NG-面面俱到大補帖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POP UP 立體卡片設計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機器人與人工智慧進階(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美食之旅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職場英文實務(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 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 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 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 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 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指導紀錄				
序 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學生缺 曠紀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1.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 2.12 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授課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授課內容	實施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授課紀錄					
序 號	日期/節次	授課內容		學生缺曠紀 錄	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 品格力 ☐ 學習力 ☐ 專業力 ☐ 競爭力		
特色活動 主題	☐ 國際教育 ☐ 志工服務 ☐ 其他：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2		
	3		
	4		
	5		
	6		
	7		
	8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 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 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2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3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4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5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6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7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8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9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0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1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2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3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4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5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6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17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18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一）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閱讀悅讀	建築科	0	0	0	0	1	1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1	1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1	1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1	1
			美工科	0	0	0	0	1	1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1	1
2.	專業	工程力學進階	建築科	0	0	0	0	3	3
3.	專業	現代設計史	美工科	0	0	0	0	1	1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1	1
4.	專業	圖像與符號	美工科	0	0	0	2	0	0
5.	專業	經濟學分析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3	3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3	3
6.	專業	企業識別	廣告設計科	0	0	1	1	0	0
7.	專業	色彩計畫	美工科	0	0	0	0	2	2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2	2
8.	實習	數位科技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2	2
9.	實習	材料與試驗進階	建築科	0	0	0	0	2	2
10.	實習	商業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2	2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2	2
11.	實習	文字造型實習	美工科	1	1	0	0	0	0
			廣告設計科	1	1	0	0	0	0
12.	實習	木工基礎實習	美工科	0	0	0	0	2	0
13.	實習	平面設計實務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2	2
14.	實習	工程測量實習	建築科	0	0	0	0	2	0
15.	實習	地形測量實習	建築科	0	0	0	0	0	2
16.	實習	版畫創作實習	美工科	0	0	0	0	0	3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0	3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7.	實習	陶瓷製作實務	美工科	0	0	0	0	0	2
18.	實習	建築製圖實習進階	建築科	0	0	0	0	4	4
19.	實習	會計學實務	資料處理科	1	1	0	0	0	0
20.	實習	記帳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4	4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4	4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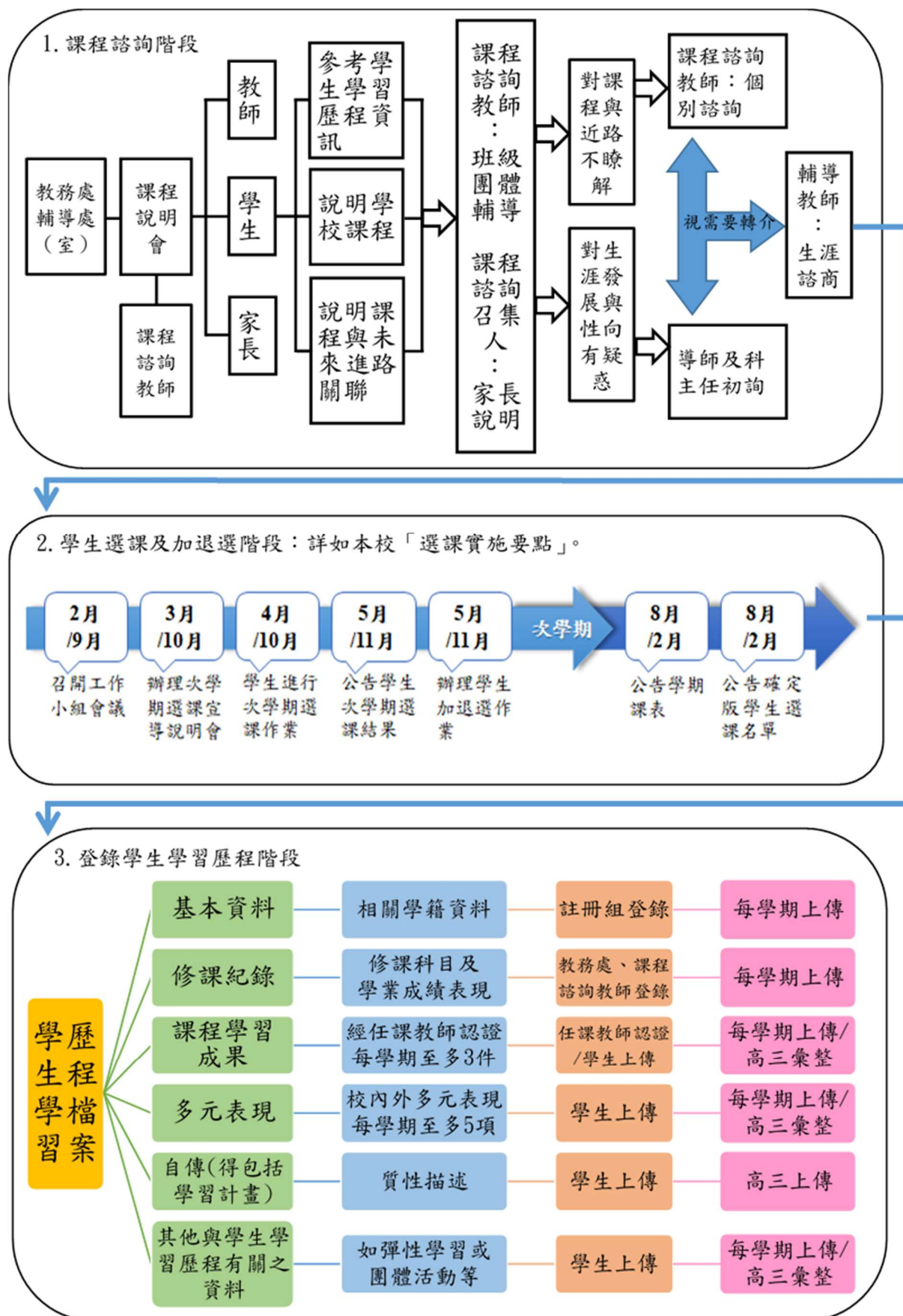
(二)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 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英文寫作	建築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A2 選 1
2	一般	實用英語	建築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A2 選 1
3	實習	空間測繪實習	建築科	0	0	0	0	2	2	同科跨班	AB2 選 1
4	實習	空間 3D 實習	建築科	0	0	0	0	2	2	同科跨班	AB2 選 1
5	一般	實用數學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C2 選 1
6	一般	數學史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C2 選 1
7	一般	英文寫作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D2 選 1
8	一般	實用英語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D2 選 1
9	實習	商業禮儀	商業經營科	0	0	1	1	0	0	同科跨班	AE3 選 1
10	實習	基礎財報分析	商業經營科	0	0	1	1	0	0	同科跨班	AE3 選 1
11	實習	商業經營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1	1	0	0	同科跨班	AE3 選 1
12	一般	英文寫作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F2 選 1
13	一般	實用英語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F2 選 1
14	一般	實用數學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G2 選 1
15	一般	數學史	會計事務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G2 選 1
16	實習	稅務法規	會計事務科	0	0	1	1	0	0	同科單班	AH2 選 1
17	實習	基礎財報分析	會計事務科	0	0	1	1	0	0	同科單班	AH2 選 1
18	一般	實用數學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I2 選 1
19	一般	數學史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I2 選 1
20	一般	英文寫作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J2 選 1
21	一般	實用英語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1	1	同科跨班	AJ2 選 1

序號	科目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 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22	實習	手機應用程式	資料處理科	0	0	2	2	0	0	同科跨班	AK2 選 1
23	實習	機器人與程式語言	資料處理科	0	0	2	2	0	0	同科跨班	AK2 選 1
24	一般	英文寫作	美工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L2 選 1
25	一般	實用英語	美工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L2 選 1
26	一般	實用數學	美工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M2 選 1
27	一般	數學史	美工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M2 選 1
28	一般	英文寫作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N2 選 1
29	一般	實用英語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N2 選 1
30	一般	實用數學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O2 選 1
31	一般	數學史	廣告設計科	0	0	0	0	1	1	同科單班	AO2 選 1
32	實習	文創商品實務	美工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P3 選 1
			廣告設計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P3 選 1
33	實習	創意描繪實務	美工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P3 選 1
			廣告設計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P3 選 1
34	實習	設計插畫實習	美工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P3 選 1
			廣告設計科	0	0	0	3	0	0	同群跨科	AP3 選 1
35	實習	模型製作實習	美工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Q3 選 1
			廣告設計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Q3 選 1
36	實習	網頁設計實習	美工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Q3 選 1
			廣告設計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Q3 選 1
37	實習	基礎媒體應用實作	美工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Q3 選 1
			廣告設計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Q3 選 1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 流程圖 (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二) 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2 月下旬(下學期) 9 月上旬(上學期)	選課宣導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3 月下旬(下學期) 10 月中旬(上學期)	選課說明會及教師提供團體諮詢輔導	1.利用開學班會，由教務處對全校宣導。 2.利用第一次段考辦理年段性選課說明會，再依各群科於分組場地，由科主任及課諮師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並進行團體諮詢輔導。
3	4 月上旬(下學期) 10 月下旬(上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個別諮詢輔導	1.進行選課試填，確認開課班級。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個別諮詢輔導。
4	5 月上旬(下學期) 11 月中旬(上學期)	加、退選	得於前一學期開放第二次加退選，由學生自行加退、選。
5	7 月上旬(下學期)	選課宣導	利用新生報到，由教務處對全年級新生宣導。
6	8 月中旬(上學期)	新生選課說明會及教師提供團體諮詢輔導 新生選課及教師提供個別諮詢輔導	1.利用新生始業輔導辦理選課說明會，再依各群科於分組場地，由科主任及課諮師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並進行團體諮詢輔導。 2.進行選課試填，確認開課班級。 3.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4.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5.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6.選課個別諮詢輔導。
7	8 月下旬(上學期) 2 月下旬(下學期)	正式上課	開學即正式跑班上課。
8	11 月中旬(上學期) 4 月下旬(下學期)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選課輔導措施

- 一、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二）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三）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四、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 （一）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及科主任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 （二）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2.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由教務處教學組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 （三）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2.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1)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 相關訓練。

(2)教師研習：由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3)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四)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四、畢業條件

職業類科	實用技能學程
■ 總實得學分數達 160 學分。 ■ 修足部定必修科目，且實得學分數達 85%及格。 ■ 專業及實習科目實得學分數修習 80 學分以上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實得 45 學分以上。 ■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 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總實得學分數達 150 學分。 ■ 修足部定必修科目，且實得學分數達 85%及格。 ■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 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項目	實施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實施時程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辦理新生訓練，協助新生認識新環境。	學務處	各處室	上學期
同儕輔導	1.蒐集有關學習態度，方法之資料與資源，提供學生學習策略。 2.進行「同儕輔導～學習加油站」活動，透過同儕學習的力量，提升學習困難學生學習之成效。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學年
實施生涯規劃課程	高一全面實施生涯規劃課程，協助學生進行自我認識與探索，並及早作好個好之生涯規劃。	輔導室	教務處	上、下學期
學習檔案製作比賽	舉辦高二、高三「學習檔案製作比賽活動」，鼓勵學生整理個人學習歷程資料，有效安排學習生活，並儘早為升學推甄作準備。	教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學務處	上學期
實施心理測驗	實施相關生涯測驗並解釋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家長及學生參考。	輔導室	學務處	上、下學期
輔導參加檢定及專業競賽	1.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相關檢定，輔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 2.輔導並訓練技優學生參與技藝競賽。	實習處	教務處	全學年
群科升學資料	輔導室彙編土木建築群、設計群及商管群科系簡介，提供各科學生參考了解自己未來的相關校系選擇與出路等。	輔導室	實習處	全學年
校外參訪	實習處協助學生進行科系與職業探索與體驗等校外參訪活動。	實習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全學年
充實相關圖書教材與資料	訂購各科別相關雜誌或書籍，鼓勵學生借閱，協助學生瞭解職業趨勢，提升學生競爭能力。	圖書館	輔導室 教務處	全學年
大學暨職業博覽會	舉辦博覽會活動，協助同學對大學、四技二專各校系及相關職業進行認識與了解。	實習處	教務處 輔導室	下學期
升學輔導	1.舉辦高三升學講座，提供高三同學相關升學資訊、考試技巧、推甄備審資料及模擬面試準備之技巧等。 2.辦理一般大學學測推甄、四技二專推甄、技優之模擬面試。 3.提供統測與升學相關資訊及備審資料製作要點給高三學生。 4.提供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教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其他相關處室	上、下學期

二、升學進路（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提供）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各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其中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部分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學校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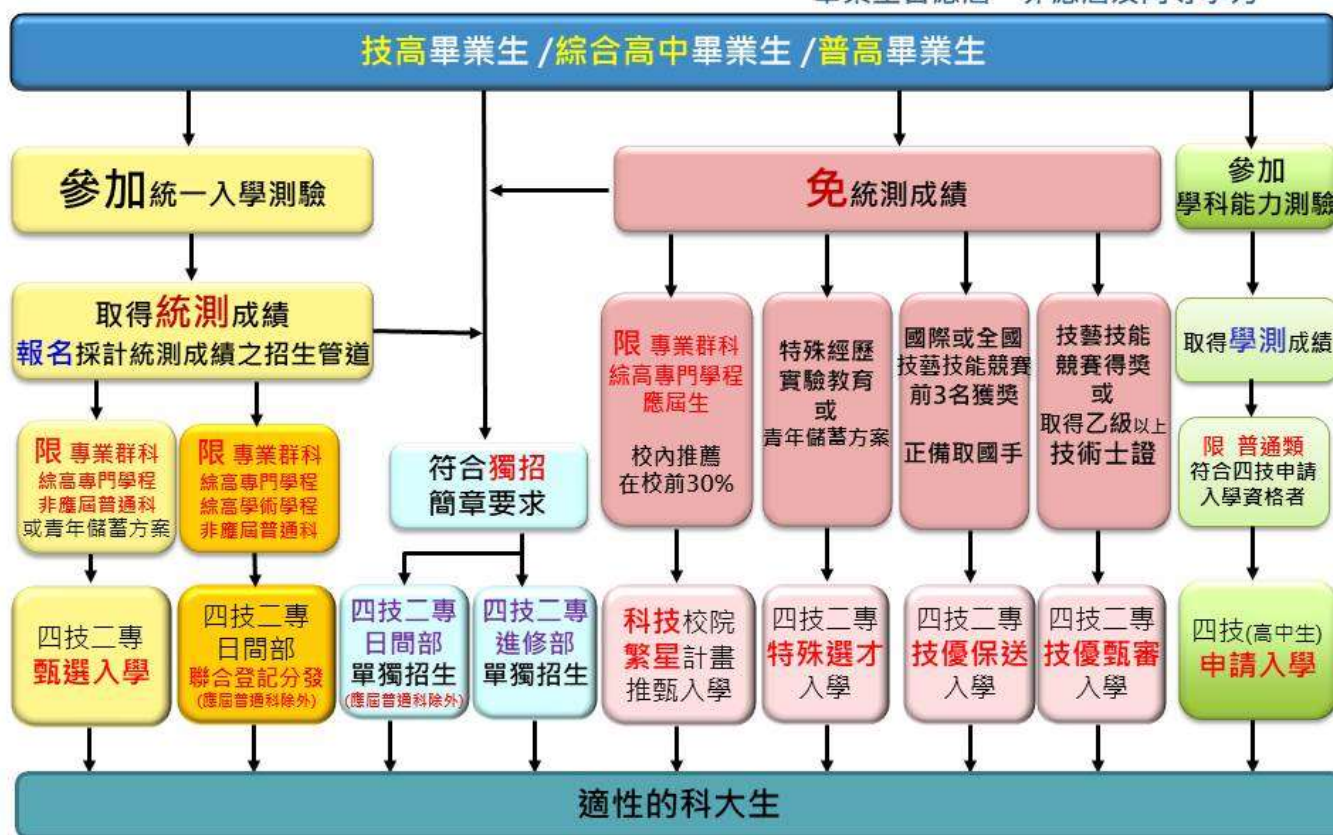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應屆技高畢業生可經過校內推薦機制遴選，藉由繁星推薦使每一所技術型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而具備特殊經歷、專業領域、背景、成就之學生，可藉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發揮所長繼續在專業領域深造精進。一般的普通科學生，則須取得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才可參加申請入學。

從 108 學年度起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就學配套，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經過 2~3 年的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探索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後，能無後顧之憂地返回校園繼續升學。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稱四技二專統測）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主辦，固定於每年 5 月第一個週末舉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為入學四技二專學制之重要成績依據，包括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四技二專主要招生管道皆採計本項測驗成績，亦有不少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學校也採計統測成績，亦即只要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一試多用」，報名以上所有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分為 20 種考試群（類）別，每個群（類）別考試科目除了共同科目 3 科外，皆有不同的專業科目 2 科，而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之各招生校系科組將依本身科系屬性，訂定其所招收之群（類）別的考生，因此想要就讀四技二專的考生，即可先報名統一入學測驗，選擇所欲就讀系科所招收之群（類）別應考，取得測驗成績後，再報名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就有機會錄取理想的志願。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報名資格

-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部分群(類)別可含一般科目或學術學程部分科目之學分）
- (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非應屆畢業生
- (4)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5)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2. 成績採計

- (1) 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 (2)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 (3)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指定項目例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實作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上傳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 (4) 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占總成績比例，以及各項指定項目占原始總分比例，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 (5) 無論第一階段篩選或甄選總成績核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採計考生各科之「級分數」，各科原始級分數將於統測成績單上標示。
- (6) 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或上各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甄選入學」網頁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3. 錄取方式

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三)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1. 報名資格

-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4)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2.成績採計

- (1)完全採計各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 (2)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 (3)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1至2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2至3倍，權重級距為0.25。
- (4)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3.錄取方式

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四）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1.報名資格

- (1)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綜合高中之學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2)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所就讀科(組)或學程前30%以內。
- (3)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2.成績採計

所有考生依7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1)第1比序：在校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第2比序：在校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第3比序：在校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第4比序：在校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第5比序：在校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7)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3.錄取方式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1)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 1 名。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級職業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2)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 (3)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 (4)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五）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報名資格

- (1)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報名資格條件，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 (2)青年儲蓄帳戶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领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

2.成績採計

- (1)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2)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 (3)各校系組學程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3.錄取方式

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六）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1)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2)亞洲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3)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4)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 (5)入選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6)入選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7)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8)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9)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者

2.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3.錄取方式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七)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2. 成績採計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	增加甄審總分 55%
	銀牌	
	銅牌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全國技能競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例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勞動部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 (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3.錄取方式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三、就業進路（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提供）

（一）建築科

1.對應的行業別

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建築繪圖、室內設計、景觀規劃…等，也可以從事營造、工程顧問、建設、測量、工程估價等行業，如營建工程技術員、建築繪圖技術員、測量技術員、工程估價管理技術員等。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2.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及相關證照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技術士證）
主要學習建築工程之認識及基本操作技藝，課程強調電腦繪圖、手繪與美術、造型設計表現。	1. 建築製圖應用 2. 建築物室內設計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4. 建築工程管理 5. 泥水 6. 建築塗裝 7. 營造工程管理

3.就業發展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建築繪圖人員	建築工程師、室內設計師或製圖、測量、工程估價管理等技術人員。	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二) 商業經營科

1.對應的行業別

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賣場服務、售貨及行銷、物流、證券、程式設計、貿易…等，也可以從事網路開業或商店經營等行業及自行創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2.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及相關證照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技術士證）
主要學習會計基礎帳務處理、門市服務、商事法規、電腦文書處理、商業相關知識及零售業服務技能，以培養現代化的商業經營人才。	1.會計事務 2.會計資訊 3.門市服務

3.就業發展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主要在一般商業機構擔任銷售人員、門市人員或專櫃人員。	擔任一般商業機構之創意總監、行銷經理或行銷企劃主管。	商業管理相關行業管理人員、商業管理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三) 會計事務科

1.對應的行業別

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賣場服務、售貨及行銷、物流、證券、程式設計、貿易…等，也可以從事網路開業或商店經營等行業及自行創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2.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及相關證照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技術士證）
主要學習記帳、出納之會計事務、商業會計法令、統計分析、銀行帳務處理、會計資訊系統操作以及稅務處理等會計實用知	1.會計事務 2.會計資訊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技術士證）
能。	3.門市服務

3.就業發展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主要在中小企業、會計事務所擔任記帳助理員或會計助理員。	擔任會計事務所、中小企業或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會計主管。	商業管理相關行業管理人員、商業管理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四）資料處理科

1.對應的行業別

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賣場服務、售貨及行銷、物流、證券、程式設計、貿易…等，也可以從事網路開業或商店經營等行業及自行創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2.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及相關證照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技術士證）
主要學習電腦硬體、網路原理、軟體操作、多媒體製作、程式設計、商業知識、會計實務等相關知能。	1.電腦軟體應用 2.電腦軟體設計 3.網頁設計 4.會計事務 5.會計資訊

3.就業發展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主要在一般公司行號擔任操作員、資料輸入員、網頁設計助理、程式設計助理。	擔任一般公司行號之 MIS 網路管理工程師、資料庫程式開發設計師、資料庫工程師或資訊系統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商業管理相關行業管理人員、商業管理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五）美工科

1.對應的行業別

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廣告設計、包裝設計、展示設計、編輯設計、印刷設計、媒體設計、產品

設計、家具設計、工藝設計、模型製作、建築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展演（舞台、展示）設計、多媒體設計與應用等行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2.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及相關證照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技術士證）
主要學習有關美術工藝與設計之實用技術與基本知識，訓練養成美工設計的專業技能。	1.視覺傳達設計 2.印前製程 3.網頁設計 4.網版製版 5.網版印刷

3.就業發展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商品設計、產品設計、影視道具佈景製作、施工圖繪製、產品模型製作、展覽會場設計、廣告設計、美術編輯、電腦影像合成、傳播媒體美術、插畫圖像繪製、攝影助理、圖文輸出、百貨業美工、網頁製作設計、印刷業美工設計、櫥窗設計、造形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各相關出版業美術編輯、插畫繪製平面繪圖製作、才藝班兒童繪畫、報業美術編輯、攝影助理、參與國內外各項繪畫競賽…等	雕塑師、景觀藝術設計師、珠寶飾品設計師、產品設計師、飾物開發設計師、雕塑藝術家、商品設計師、產品設計師、家具設計師、空間設計師、室內設計師、展覽空間規劃設計師、珠寶設計師、平面廣告設計師、美術設計師、插畫設計師、攝影師、網頁設計師、印刷設計師、展覽會場設計師、櫥窗設計師、室內裝潢設計師、產品開發設計師、產品外觀設計師、包裝設計師、形象包裝設計師、畫廊展覽企劃專業畫家、美術編輯設計師、插畫繪製平面設計師	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六）廣告設計科

1.對應的行業別

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廣告設計、包裝設計、展示設計、編輯設計、印刷設計、媒體設計、產品設計、家具設計、工藝設計、模型製作、建築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展演（舞台、展示）設計、多媒體設計與應用等行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

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2.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及相關證照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技術士證）
主要學習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術，培養商品行銷與視覺傳達、平面廣告、媒體、廣告影片等相關設計與製作知能。	1.視覺傳達設計 2.印前製程 3.網頁設計 4.網版製版 5.網版印刷

3.就業發展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廣告設計、美術編輯、電腦影像合成、影視佈景道具、傳播媒體美術、插畫圖像繪製、攝影助理、圖文輸出、百貨業美工人員、網頁製作設計、印刷業美工設計、展覽會場設計、櫥窗設計、空間規劃、造形設計、室內設計裝潢、產品開發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形象包裝	商品設計師、產品設計師、展覽空間規劃設計師、平面廣告設計師、美術設計師、插畫設計師、攝影師、網頁設計師、印刷設計師、展覽會場設計師、櫥窗設計師、產品外觀設計師、包裝設計師、形象包裝設計師、畫廊展覽企劃、美術編輯設計師、插畫繪製平面設計師	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